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的专项说明

专 项 说 明

瑞华专函字【20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一）、3 预案显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包括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双兔新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多为贸易类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 5 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具体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 5 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具体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1、采购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名供应商，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采购 PTA、MEG 的情况。具体为上述五家供应商向恒逸石化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恒逸石化的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PTA、MEG。

2、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提升，PTA 行业基本面持续改善。PTA 主要生产工厂一般以年约方式对外销售，并在年末、年初与下游客户及化工贸易商签订年约合同。而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投产，恒逸石化的参控股 PTA 工厂因年约饱和及履约要求的限制，无法向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供应 PTA。基于上述年中无法直接获得 PTA 各大生产工厂供货合约的原因，嘉兴逸鹏、太仓逸枫选择向贸易商采购 PTA，以满足生产运营的原料需求。而该部分 PTA 最终来源于恒逸石化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系由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PTA 工厂拥有年产 600 万吨 PTA 产能，产能较大，而周边的下游聚酯工厂较少，其 PTA 产品用于周边市场消化的数量较少，但其位于大连，海运条件较为便利，因此行业内有较多的贸易商将该 PTA 工厂的 PTA 产品通过海运运输到江浙地区，以满足下游中小聚酯工厂及贸易流通的需求。嘉兴逸鹏临近嘉兴乍浦港，太仓逸枫临近太仓港，地区上属于逸盛大化 PTA 产品传统的覆盖区域，因此嘉兴逸鹏、太仓逸枫采购 PTA 产品最终来源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双兔新材料地处浙江杭州，产能较大，属于大型聚酯工厂，而恒逸石化控股的 PTA 工厂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地处浙江宁波，其为浙江市场上 PTA 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双兔新材料就近向恒逸石化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具有经济性和便捷性。由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所以双兔新材料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 均为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约，双兔新材料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就 MEG 的市场状况而言，国内 MEG 生产商无法满足国内聚酯工厂的 MEG 采购需求，一般的聚酯工厂有较大比例的 MEG 通过进口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所以目前国内 MEG 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中石化、中石油等石化央企；第二类是中东、日韩等国大型石化企业或大型国际贸易商；第三类是国内数量较多的化工品贸易商。按照行业惯例，国内国际的 MEG 生产商和大型国际石化贸易商，一般在年末、年初即与下游客户及化工贸易商签订年约合同，以年约方式对外销售。MEG 由于国内紧缺，且具备交易门槛低、货物存放安全、交易便利等特点，因此国内 MEG 现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参与 MEG 现货交易的贸易商数量较多。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基于上述无法直接获得 MEG 生产工厂供货合约的原因，选择向贸易商采购 MEG，以满足生产运营的原料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恒逸石化及子公司为 MEG 市场上较大的需求方和贸易商，除下属聚酯工厂自用外，有较大数量的 MEG 商品贸易量，与市场上众多的 MEG 贸易商有贸易交易，所以存在恒逸石化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向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 MEG 供应商进行贸易销售的情况。

3、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考虑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为国内化纤业界影响力较大的商务网站，拥有公开的 PTA、MEG 等产品市场价格信息，因此将中国化纤信息网的相关产品报价（下称“CCF 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对比标的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与 CCF 价格的差异，来分析标的公司采购 PTA、MEG 价格的公允性。

（1）嘉兴逸鹏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	月度	CCF 月均价	宁波际红 贸易有限 公司	杭州际红 贸易有限 公司	浙江宋湖 实业有限 公司	杭州曼湖 贸易有限 公司	差异率
PTA	2017 年 5 月	4,741.67	4,768.46				0.56%
	2017 年 6 月	4,722.50	4,756.00				0.71%
	2017 年 7 月	5,147.38				5,022.81	-2.42%
	2017 年 10 月	5,169.12			5,111.94		-1.11%
	2017 年 11 月	5,405.45			5,367.00		-0.71%
	2017 年 12 月	5,689.05			5,951.62		4.62%

产品	月度	CCF 月均价	宁波际红 贸易有限 公司	杭州际红 贸易有限 公司	浙江宋湖 实业有限 公司	杭州曼湖 贸易有限 公司	差异率
MEG	2017 年 5 月	6,140.00	6,024.52				-1.88%
	2017 年 6 月	6,622.00	6,604.25				-0.27%
	2017 年 7 月	7,129.00		7,010.23			-1.67%
	2017 年 8 月	7,317.00		7,283.48			-0.46%
	2017 年 9 月	7,490.00		7,534.29			0.59%
	2017 年 10 月	7,385.00		7,359.57			-0.34%
	2017 年 11 月	7,364.00	7,385.06				0.29%

注：1、PTA 差异率=（实际采购价-CCF 月均价）/CCF 月均价，下同。

2、MEG 差异率=（实际采购价-CCF 月均价）/CCF 月均价，下同。

3、2017 年 8 月、9 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 PTA 交易，2017 年 12 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 MEG 交易。

由上表可见，通过对比分析，嘉兴逸鹏 PTA、MEG 采购价与 CCF 价格之间偏差比例较小，造成上述偏差的主要原因系采购结算时点、支付结算方式等差异，会导致采购价格的不同。综合来看，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接近，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2）太仓逸枫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	月度	CCF 月均价	宁波际红 贸易有限 公司	杭州际红 贸易有限 公司	浙江宋湖 实业有限 公司	杭州曼湖 贸易有限 公司	差异率
MEG	2017-10	5,169.12				5,114.37	-1.06%
	2017-11	5,405.45				5,366.72	-0.72%
	2017-12	5,689.05			5,811.63		2.15%
	2017-09	7,490.00		7,534.29			0.59%
	2017-10	7,385.00		7,390.97			0.08%
	2017-11	7,364.00	7,374.77				0.15%

注：2017 年 9 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 PTA 交易，2017 年 12 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 MEG 交易。

由上表可见，通过对比分析，太仓逸枫 PTA、MEG 采购价与 CCF 价格之间偏差比例较小，造成上述偏差的主要原因系采购结算时点、支付结算方式等差异，会导致采购价格的不同。综合来看，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接近，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3) 双兔新材料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双兔新材料向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TA，采购月均价与 CCF 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月份	CCF 价格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差异率
PTA	2016-01	4,188.00	4,301.23	2.70%
	2016-02	4,275.71	4,314.74	0.91%
	2016-03	4,528.47	4,586.62	1.28%
	2016-04	4,716.50	4,699.22	-0.37%
	2016-05	4,567.14	4,500.82	-1.45%
	2016-06	4,594.52	4,668.35	1.61%
	2016-07	4,596.52	4,428.32	-3.66%
	2016-08	4,589.48	4,512.20	-1.68%
	2016-09	4,600.67	4,585.16	-0.34%
	2016-10	4,682.22	4,701.25	0.41%
	2016-11	4,785.45	4,571.85	-4.46%
	2016-12	5,142.95	4,738.11	-7.87%
	年均	4,605.64	4,563.27	-0.92%
	2017-01	5,306.32	5,323.02	0.31%
	2017-02	5,570.53	5,556.40	-0.25%
	2017-03	5,123.91	5,136.29	0.24%
	2017-04	4,872.89	5,019.04	3.00%
	2017-05	4,741.67	4,832.67	1.92%
	2017-06	4,722.50	4,802.70	1.70%
	2017-07	5,147.38	5,072.03	-1.46%
	2017-08	5,132.61	5,139.67	0.14%
	2017-09	5,233.41	5,053.02	-3.45%

产品	月份	CCF 价格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差异率
	2017-10	5,169.12	5,163.29	-0.11%
	2017-11	5,405.45	5,303.20	-1.89%
	2017-12	5,689.05	5,514.48	-3.07%
	年均	5,176.24	5,155.36	-0.40%

由上表可见，双兔新材料 PTA 采购价与 CCF 价格之间略有差异，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证、现款等支付方式差异会导致采购价格的不同，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价格略高。PTA 槽罐车装与标准包装不同也会导致采购价格差异，采用槽罐车装的方式略低。

长期来看，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接近，月度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若以年度平均价对比来看，2016 年 PTA 年度采购均价与 CCF 均价差异率为-0.92%，2017 年 PTA 年度采购均价与 CCF 均价差异率为-0.40%，总体差异率较小。通过与 CCF 价格对比分析，双兔新材料 PTA 采购价与 CCF 价格之间偏差比例较小，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二、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包括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双兔新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为贸易类公司的情况符合 PTA、MEG 市场的商业交易特征及实际状况，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向贸易商采购 PTA、MEG 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五名供应商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采购 PTA、MEG 的情况。我们对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CCF 的公开市场价格及差异率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略有差异，但上述差异率均在合理范围内，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日